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時間：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90,695,833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20,738,875股)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8,681,246股扣除庫藏股516,000股後之61.21%，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臨時會出席者有洪志勳董事、謝明霖董事及葉瑞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共3席董事出席。

列席：財會中心主管 林郁昕、會計師 簡明彥、律師 蕭宇傑

代理主席：洪志勳 董事

記錄：洪書陵



貳、主席致詞：歡迎也謝謝股東撥冗參加本次的股東臨時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支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多元化，本公司規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籌集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發行不超過18,000,000股普通股之範圍內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3.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之訂定，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如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上限18,000,000股與110年9月30日止股本(148,681,246股)計算，對股本膨脹最高比率為12.11%，惟為追求公司競爭力提升，並使國際知名度及企業形象推展，在公司長期發展情形下，對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效益。此外本次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本公司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且無須負擔匯兌風險及流通性風險，故應不至於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未來轉投資計畫、投資研究發展資源及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之資金需求，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5. 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本公司擬向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央銀行)申請核准。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如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市場狀況變動而欲修正者，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 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相關事宜。
9. 上述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540,789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86,106,439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17,674,449 權)	95.10%
反對權數 56,666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56,666 權)	0.06%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77,6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 3,007,760 權)	4.8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當日上午 9 點 09 分。
(本次股東臨時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